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SJ33 号

的_____，证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8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4月你单位对[]进行工业废水采样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160409-A1），其中检测显示“可吸附有机卤化物”项目检测浓度为0，将废水样品送经给利威检测公司以征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LC-DH60743-002622）。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06 年 8 月 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 [REDACTED] 进行现场检查；
2. ☒ 2006 年 8 月 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 [REDACTED] 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3. ☒ 2006 年 8 月 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当时我局执法人员对 [] 进行现场检查；

4. ☒ 2006年5月8日[]出具监测报告,证明该单位自该日起可暂时供应合格的桶装报告;

5. ☒ 2006年8月7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1996 年 8 月 日 你单位 提供的
的 能够证明时购者承认这证书及其附表 的 证

明家单位开展“可吸收有机高分子”项目性测资质。

7. ☐ 年 ☐ 月 ☐ 日 提供

☒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超标业务范围接受委托地区的危险废物委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
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高锦东 电话: 0755-23018979

地址: 惠州宝龟庄沙井街頭 恆子功夫茶外賣店 1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附件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